

合同编号: XZ-(2024)-WYS-001 号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委托方): 陕西信泽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镇安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其实施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技术咨询服务。为明确在安全评价工作过程中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法规规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安全评价通则》等。

第二条：评价类型

A、安全预评价□

B、安全验收评价☑

C、安全现状评价□

D、应急预案□

E、其他 无

第三条：合同主要内容

（一）评价项目名称：

镇安县太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文家湾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陕西满鑫汇矿业有限公司罗长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镇安县大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瓦窑沟尾矿库闭库工程、镇安东立矿业有限公司茨沟尾矿库拆库销号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二）评价范围：镇安县太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文家湾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陕西满鑫汇矿业有限公司罗长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镇安县大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瓦窑沟尾矿库闭库工程、镇安东立矿业有限公司茨沟尾矿库拆库销号工程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内

容进行符合性评价)，不涉及设计以外内容。

(三) 乙方对甲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甲方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与国家《安全评价通则》规定进行对照与分析，据此得出客观、公正、符合实际的结论。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写评价报告所需全部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客观性负全部责任。

(二) 甲方应为乙方指派专人及时协调各方关系，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三) 乙方到甲方处进行工作时，甲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自行安排人员进行项目的现场勘察，需甲方配合时，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予以配合。

(二) 各项评价项目，自收到甲方有关项目的全部文件与相关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

(三) 向甲方提供各类成果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文件资料和评价报告交付规定

(一)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没有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和资料，乙方评价报告的交付日期应同时向后顺延。

(二) 甲方文件资料是评价报告内容的技术支撑文件，甲方要保证其内容全面、准确、合法、有效。

第七条：保密事项

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文件和资料，凡涉及技术保密部分，甲方应提供保密项目明细单。有证据证明是乙方泄密的，如果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评价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安全评价及技术咨询费用为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58000.00)。

其中：

(1) 镇安县太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文家湾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
¥99500.00 (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

(2) 陕西满鑫汇矿业有限公司罗长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99500.00
(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

(3) 镇安县大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瓦窑沟尾矿库闭库工程：¥79500.00
(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元)；

(4) 镇安东立矿业有限公司茨沟尾矿库拆库销号工程：¥79500.00 (大
写：柒万玖仟伍佰元)。

☒含评审费

☐不含评审费

☒含税费（税率 6%）

☐不含税费

2. 付款方式：

合同包含 4 座尾矿库评价工作，每座尾矿库通过验收审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尾矿库评价全额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等额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因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件等不真实、不全面、不合法、不符合实际情况等原因造成自身经济损失或引起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政府相关部门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安全评价工作，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解除本协议后，甲方已支付安全评价及技术咨询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与第三方就上述项目重新签订安全评价技术协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安全评价及技术咨询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若因乙方单方面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报告，每超出一天，甲方扣除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超出三十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及违约金；若因行政审批时限及不可抗力造成延期的，不在此范围内。

（五）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三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偿相应损失及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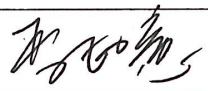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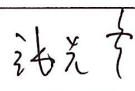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 (二) 企业如需其他技术服务,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5339160		
	住 所 （通讯地址）			
受委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陕西信泽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129140666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1806 号		
	电 话	029-88480355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帐 号	1032 2152 8790		

2020.11.11